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63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金蓮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84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金蓮犯侵占遺失物罪，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高金蓮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財物，將告訴人尤又賢所有之財物侵占入己，所為實非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侵占財物之價值及前無刑事案件科刑紀錄之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表達有賠償告訴人之意願，然經告訴人於偵查時表示不用還其錢而未能達成和解或賠償。復考量被告本案侵占財產之價值非鉅，本院綜合上情，堪認被

告經過本次偵查程序及罪刑科處，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觀後效，並啟自新。又為期被告能記取教訓、培養正確法治觀念，戒慎行止，認宜賦予其適當之社會處遇，爰再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其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又上開法治教育之緩刑宣告附帶條件，併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至被告於緩刑期間，倘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被告犯本案而侵占尚未歸還告訴人之現金新臺幣1,000元，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然被告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37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姿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詹禾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28447號

被 告 高金蓮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金蓮於民國112年8月18日15時5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國泰世華銀行蘭雅分行操作自動櫃員機時，見地上有尤又賢所遺落面額為新臺幣(下同)1千元之紙鈔1張，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撿拾該紙鈔後侵占入己。嗣尤又賢發現後，報警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尤又賢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金蓮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尤又賢之指訴相符，並有國泰世華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10月2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172205號函暨所附錄影監視畫面截圖10張等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又被告侵占之1千元紙鈔1張為其犯罪所得，且尚未實際發還予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不能或不宣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檢 察 官 陳 姿 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鄭 暉 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